

106 年度「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」

駐點學校申請公告

- 壹、服務對象：首要為偏鄉學生，次為文化不利或教育優先區之學生。
- 貳、申請資格：離島地區、沿海地區、山地地區(包含都市城鄉邊陲文化不利地區)之國民中、小學。
- 參、活動時間：巡迴服務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止(含星期六)；
每間學校駐點課程為 3 天，時段自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肆、課程內容：
- 一、暑期至偏鄉學校駐點提供藝術教育體驗之課程。
 - 二、巡迴駐點 3 日(含)以上之學校(地區、村落)，於當地最後駐點日辦理成果展；或於晚間辦理藝術展演聯歡晚會。
 - 三、結合偏鄉和地方資源或藝文團體，合作發展藝術美感特色。
- 伍、申請方式和時間：
- 一、申請方式：請向所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報名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止。
- 陸、其他事項：
- 一、錄取學校須安排教室(或其他可供住宿之空間)供工作隊(人數為區隊長 1 人和隊員 20 人)住宿和盥洗。
 - 二、駐點期程將依區隊路線規劃安排駐校服務時間。
 - 三、參與學童無須繳交課程費用，惟需自行處理中餐事宜。
- 柒、活動諮詢及聯絡方式：
-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訓練中心
- 諮詢專線：(02)2272-2181 分機 2434、2458、2459